**本地一般公司與根據第58/99/M號法令成立之公司在稅務方面之比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本地一般公司** | **根據第58/99/M號法令成立之公司** |
| 利得稅 | 3% 至 12% | **免稅** |
| 印花稅# | 1% 至 5% | **免稅\*** |

附註：根據第58/99/M號法令成立的公司，其獲准在澳門定居之高級管理階層(非本澳居民)， 可以豁免繳交首三年度的薪俸稅。薪俸稅介乎7%至12%之間，薪俸稅之免稅額為每年度 澳門幣95,000元正。

*#如購買物業用作離岸公司辦公地點，離岸公司可以申請有關之印花稅豁免。詳細資料，參考 第58/99/M號法令第十二條、第一款d項。*

*\*根據第58/99/M號法令第十二條、第一款e項，豁免與下列者有關之印花稅：*

*i）關於離岸風險之保險單；*

*ii）因從事離岸業務而與住所非設在本地區之實體訂立之合同；*

*iii）適用c項所指豁免之生前贈與；*

*iv）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銀行交易活動；*

*v）離岸機構之設立，以及該等機構之公司資本之增加。*